

证券代码：834540

证券简称：众禄基金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现场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0 日 10：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540	众禄基金	2025 年 9 月 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	√

议案一、《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详

细内容请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

议案二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74,550,280.33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88,026,083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。详细内容请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、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 复印件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0 日 9：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755-33227222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、交通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